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发电权的议案》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程序合法性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发电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2、交易的必要性

（1）消纳浑江发电公司因检修技改期间的电量指标，以确保浑江发电公司合理的发电收益。

（2）浑江发电公司发电权转让通化热电公司有利于通白地区网架结构安全；

(3) 浑江发电公司发电权转让通化热电公司由于同属通白地区电网，电网网损较低。

3、关联交易的影响

浑江发电公司向通化热电转让浑江发电公司技改检修期间的电量指标，交易公允、合法，能保证浑江发电公司合理的发电收益不受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谷大可 顾奋玲 姚建宗

签字：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